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80 元/股调整为 3.75 元/股。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马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

于神马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豫国资文〔2024〕125号），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神马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7、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0元/股调整为3.7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暨调整回购价格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事由及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7月17日，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0元/股调整为3.75元/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发生派息情形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涉及的486,00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80-0.05=3.75元/股。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组织调动及身故等原因，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6,000 股。截至目前，前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 48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75 元/股，回购价款总计 1,822,500 元人民币加上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

(三)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